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创钰铭汇")、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创钰铭晨")和赫涛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创钰铭汇和创钰铭晨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赫涛、赫文和赫珈艺分别持有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因此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赫涛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 2023 年 1 月 14 日《呈和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赫涛合计持有公司 6,666,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赫涛出具的《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赫涛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2 股(含4,000,00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

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均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期限为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创钰铭汇、创钰铭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赫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2023年1月13日起90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2023年1月13日起90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汐昌 | 50(以下股左 | 下股东 4,766,470 3.5749% | 2 5740% | IPO 前取得: |
| 创钰铭汇、创钰铭晨 | 有辰 | 3%以下放示 | | 5. 5749% | 4,766,470股 |
| **· | | 5%以下股东 | 1 000 000 | 1 49500 | 大宗交易取得: |
| 赫涛 | | | 1, 900, 000 | 1. 4250% | 1,900,000股 |

注: 2022 年 8 月 22 日拓弘 (珠海) 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赫涛先生合计转让公司股票 1,9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425%),该部分股份解禁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 创钰铭汇、创 | 4, 766, 470 | 3. 5749% | 创钰铭汇和创钰铭晨均在中国证券投资 |
| 第一组 | 钰铭晨 | | |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其私募基金 |
| | | | | 管理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赫涛 | 1,900,000 | 1. 4250% | 赫涛、赫文和赫珈艺分别持有广州创钰投 |
|--|----|-------------|----------|--------------------|
| | | | | 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因此创钰铭汇、创 |
| | | | | 钰铭晨和赫涛为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6, 666, 470 | 4. 9999% | _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 | 计划减持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 减持合 | 拟减持 | 拟减 |
|-------|-----------|--------|---------------|--------------|-----|-------|----|
| | 量(股) | 比例 | | | 理价格 | 股份来 | 持原 |
| | 里(双) | LL [7] | | | 区间 | 源 | 因 |
| 创钰铭汇、 | 不超过: | 不超过: |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 | 2023/2/22 | 按市场 | IPO 前 | 自身 |
| 创钰铭晨 | 4,000,002 | 3% | 过: 1,333,334股 | \sim | 价格 | 取得 | 资金 |
| | 股 |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 2023/4/21 | | | 规划 |
| | | | 过: 2,666,668股 | | | | 安排 |
| 赫涛 | 不超过: | 不超过: |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 | 2023/2/22 | 按市场 | 大宗交 | 自身 |
| | 1,900,000 | 1.425% | 过: 1,333,334股 | \sim | 价格 | 易取得 | 资金 |
| | 股 |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 | 2023/4/21 | | | 规划 |
| | | | 过: 1,900,000股 | | | | 安排 |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即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即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
- 3、创钰铭汇、创钰铭晨和赫涛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002 股(含 4,000,00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创钰铭汇、创钰铭晨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 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 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 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 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 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